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7-06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长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确定贷款银行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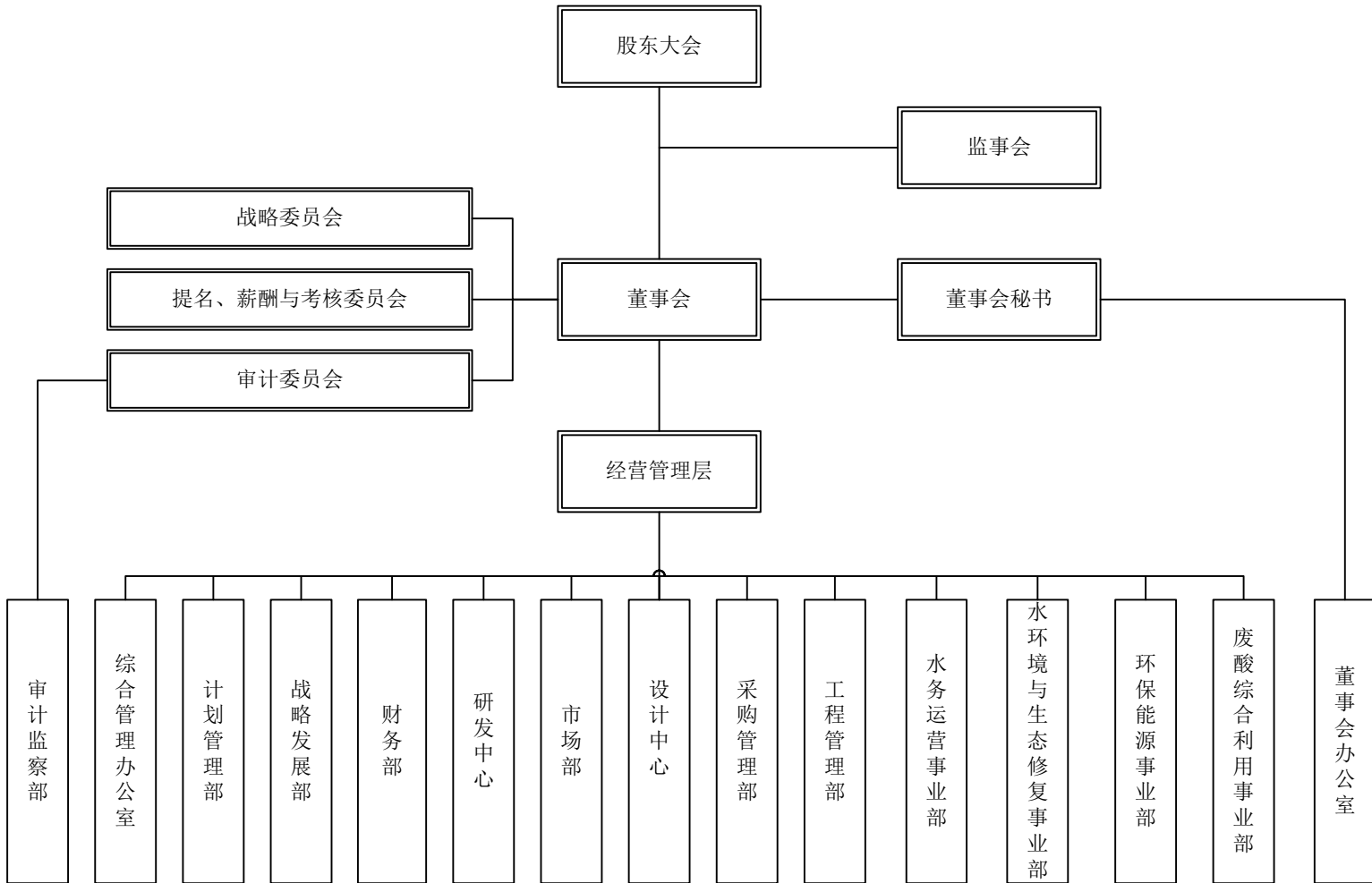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为支持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科思”）项目建设，保证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意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惠州伊科思确定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额度为 5 亿元的借款，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快速且多元化发展的实际需要，本着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促进经营业务专业化，提高各业务板块竞争力，全面落实公司经营方针及目标的原则，公司决定优化与调整相关组织机构，成立水环境与生态修复事业部、环保能源事业部、废酸综合利用事业部、水务运营事业部。

组织机构调整后如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合作意向书》，拟与塔玛拉固废能源有限公司（TAMMARAT WASTE TO ENERGY CO., LTD，简称“TWE”）、泰国泰瑞发展有限公司（SANERISE DEVELOPMENT CO., LTD，简称“SDC”）、CAPTAIN HOLDING（THAILAND）有限公司（简称“CTH”）合作，在泰国洛坤府、清迈府、南奔府、沙木沙空府和佛通府分别设立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简称“项目公司”），以开展生活垃圾发电项目。

拟设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如下：

拟设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作方
洛坤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52 百万泰铢（约 1.51 亿元人民币）	TWE
清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32.71 百万泰铢（约 1.47 亿元人民币）	SDC
南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40.71 百万泰铢（约 1.48 亿元人民币）	SDC
沙木沙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21.88 百万泰铢（约 2.05 亿元人民币）	CTH
佛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26.7 百万泰铢（约 0.86 亿元人民币）	CTH

注：本决议中拟设公司注册资本、万邦达出资额中涉及泰铢的，按照汇率 1 人民币 \approx 4.99 泰铢计算为人民币数值。

由于拟设公司的泰方股东 TWE、SDC、CTH 负责在泰国寻找土地、完成民调和环评、促成垃圾供应协议和供电协议签署，以及各垃圾发电项目在泰国境内的全部审批工作（最终获得内政部批准），根据泰国法律及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泰方股东以其前期工作为依据，在项目公司中持股 15 或 20%。万邦达持股 85%或 80%，具体出资额及持股比例见下表：

拟设公司名称	万邦达出资额	持股比例
洛坤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1.6 百万泰铢（约 1.21 亿元人民币）	80%
清迈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22.8 百万泰铢（约 1.25 亿元人民币）	85%
南奔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29.6 百万泰铢（约 1.26 亿元人民币）	85%
沙木沙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17.5 百万泰铢（约 1.64 亿元人民币）	80%
佛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41.36 百万泰铢（约 0.68 亿元人民币）	80%

注：上述信息将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情况，以泰国工商行政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